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9年5月7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5月14日下午在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辛2号迪阳大厦606单元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的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杨阳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1.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按照持有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维信诺”）的股权比例为其提供担保，合肥维信诺其他股东之一的合肥芯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股东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拟代替合肥维信诺除公司外的其他股东按合计持股比例为合肥维信诺提供担保，且合肥维信诺将为公司提供反担保。故此次担保事项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的财务风险，并有助于实现公司的投资目的，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2）。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五日